合同
编号 WZCG2024012303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吴忠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吴忠市海绵城市气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五标段）

项目编号：ZCSD 招字 2023-004 号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

乙　　方：宁夏铭阳彩德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

甲方（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

乙方（中标人）：宁夏铭阳彩德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3年12月19日参加了宁夏志成时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吴忠市海绵城市气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五标段)、ZCSD 招字 2023-004 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吴忠市海绵城市气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五标段)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交货期
一、户内全彩 LED 屏								
1	户内全彩 LED 屏	itc	C1.25	23373.00	28.82	㎡	673609.86	
2	发送盒	itc	TV-8860HT	3874.00	14	台	54236.00	
3	控制柜	itc	KZX	4256.00	3	台	12768.00	
4	安装调试	定制	定制	33177.00	1	项	33177.00	交货期：30 天，安装工期：60 天质保期：3 年 1 个月
二、视频会商系统								
1	高清视频终端	itc	NT90MB	8750.00	1	台	8750.00	
2	摄像机	itc	TV-620XM	4800.00	1	台	4800.00	
3	摄像机升降支架	NB	J100	2250.00	1	台	2250.00	
4	交换机	H3C	US108	225.00	1	台	225.00	
三、数字音视频系统								

1	无线手持话筒	itc	T-526UH	3769.00	1	套	3769.00
2	无线会议话筒	itc	TS-654UA	9402.00	1	套	9402.00
3	数字调音台	itc	TS-16PD-4	6750.00	1	台	6750.00
4	音频处理器	itc	TS-P880	7758.00	1	台	7758.00
5	专业功放	itc	TC-2200B	2796.00	3	台	8388.00
6	天花喇叭	itc	TS-208R	1497.00	6	只	8982.00
7	电源管理器	itc	TS-820D	2750.00	2	台	5500.00
8	天线分配器	itc	T-526A	2142.00	1	台	2142.00
9	话筒天线	itc	T-526S	1857.00	1	套	1857.00
四、无纸化会议系统							
1	无纸化会议话筒主机	itc	TS-0300M	8250.00	2	台	16500.00
2	无纸化会议话筒处理器	itc	TS-3400MIX	4500.00	2	台	9000.00
3	无纸化主机	itc	TS-8300	14445.00	1	台	14445.00
4	智能无纸化会议管理服务器软件	itc	V3.0	12038.00	2	套	24076.00
5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itc	TS-8308	15300.00	2	台	30600.00
6	无纸化流媒体服务器嵌入软件	itc	V3.0	2408.00	2	套	4816.00
7	无纸化升降器	itc	TS-F156MT3	7001.00	15	台	105015.00
8	无纸化会议终端	itc	TS-8304	3199.50	15	台	47992.50

9	无纸化会议终端软件	itc	V3.0	2407.00	15	套	36105.00
10	交换机	H3C	US328	1380.00	2	台	2760.00
11	管理工作站	宏碁	VD650	5400.00	1	套	5400.00
五、多媒体分布式集中控制系统							
1	分布式综合管理平台	itc	TV-713A	12624.00	1	台	12624.00
2	VMS 可视化管理系统服务器软件	itc	V3.023	12038.00	1	套	12038.00
3	VMS 可视化管理控制软件	itc	V3.075	7222.00	2	套	14444.00
4	高清一体终端（输入节点）	itc	TV-711A	5940.00	11	台	65340.00
5	高清一体终端（输出节点）	itc	TV-711A	5940.00	23	台	136620.00
6	散热机架	itc	TV-MA724-8U	1462.00	3	套	4386.00
7	交换机	H3C	US1750-28P	1050.00	2	台	2100.00
8	拼接中控	itc	TV-735A	12207.00	1	台	12207.00
9	安卓平板电脑	华为	C5	7222.00	2	台	14444.00
10	无线路由器	H3C	R1510	225.00	2	台	450.00
11	交换机	H3C	US108	225.00	2	台	450.00
六、配套网络基础设施							
1	机柜	图腾	32U	2500.00	3	台	7500.00
2	音频连接线	定制	定制	3000.00	1	批	3000.00
3	线材	迄道	EVJV	1500.00	1	批	1500.00

4	线材	瀚米	2 芯	1000.00	1	批	1000.00
5	线材	深蓝大道	15	2000.00	1	批	2000.00
6	线材	深蓝大道	20	350.00	1	批	350.00
7	线材	海康	A580	3000.00	1	批	3000.00
8	电子屏主电源线材	众邦	RVV3*10	9000.00	1	批	9000.00
9	PVC 管	众邦	DN25	300.00	1	批	300.00
10	镀锌钢管	国标	DN25	300.00	1	批	300.00
11	系统集成	定制	定制	17400.00	1	项	17400.00
七、图形工作站							
1	图形工作站	惠普	Z2G9	10500.00	5	台	52500.00
八、防火墙							
1	防火墙	H3C	F1000-AK1180	42000.00	1	台	42000.00
	合计			1556026.36 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零贰拾叁元叁角陆分（￥1,556,026.36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广东深圳

2. 货物的质量要求：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 3 年。

3.货物的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

第四条　交货安装

1.完工日期：2024年4月23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精密零部件的包装箱内要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捌玖零柒元玖角壹分整（￥466,807.91元）。

（2）交货支付：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67%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柒元陆角陆分整（￥1,042,537.66元）。

（3）剩余3%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柒角玖分整（￥46,680.79元）在质保期（质保期为3年1个月）结束后予以结清。

（4）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全额增值税普通结算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甲方有权对现场乙方的施工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质量和安全），发现不合规的现象，可随时叫停，待乙方整改完成后方可进行作业。

4.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的标准应当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损失程度、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合同未履行部分对供应商的影响等因素综合评定。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赔偿或补偿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给供应商。

7.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000454665138M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花园北街 561 号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2516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忠分行

账　号：29301001040000097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宁夏铭阳彩德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MA76D0CP70

地　址：银川市灵武市开业商业街 3#楼 13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50400

电　话：138953045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灵武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6048785275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